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小家电	100%	66.16%	60,000	10,000	20,000	2.98%	30,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刘建伟	人民币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公司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82.32	132,392.80
负债总额	83,087.56	86,797.33
净资产	42,494.76	45,595.47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056.22	39,120.78
利润总额	16,058.85	3,476.64
净利润	13,995.18	3,100.71

经核查，小家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9,85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